

合同编号： FBTC-2014-09-90-0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定义.....	3
2	信托计划目的.....	5
3	信托计划类别.....	5
4	信托计划的预期规模、发行条件及期限	5
5	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与生效	8
6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	9
7	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处分	10
8	信托财产的保管	13
9	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核算及支付	13
10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计算、分配及信托本金的分配	16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	20
12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1
13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捐赠）、继承.....	24
14	受益人大会	25
15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28
16	信托计划文件的挂失	28
17	信托事务的报告	29
18	风险的揭示	29
19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2
20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的文本.....	33
21	本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33
22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33
23	通知.....	33
24	其他事项	34

本合同由下列委托人和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武汉市签署。

以下内容请用正楷字书写：

1、委托人（法人名称或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以上信息及本合同附件之《方正东亚信托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应填写完整，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真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为（大写）_____份，属于信托计划第（大写）_____期，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 .00 元）。委托人应于签署本合同的当日将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信托资金募集专户：

账户名称：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账号：1279 0270 9210 167

大额支付行号：308521015047

信托单位确认单由受托人在确认收到信托资金以及信托计划各期生效后统一为信托计划该期项下委托人开具，并由受托人以快递的方式邮寄至委托人的地址。

受益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有效加入信托计划时，系本合同项下惟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为：□8.8%/年；□9.2%/年；□9.5%/年（填写此处时请注意，该处选项为单选，请在对应的选项左方的□处打√即可）。

委托人指定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户名须为委托人本人姓名或名称，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及账户信息正确、有效及完整,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户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省(市)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2、受托人: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投资大厦 11-14 层

邮政编码: 430015

法定代表人: 余丽

客服电话: 400-886-0786

传 真: 027-85567719

鉴于:

1. 委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对其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能以自身的名义将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交付给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
2. 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
3.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合同：**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2 信托合同：**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全部《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和《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 1.5 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 信托计划第 N 期/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指依据成立的时间先后顺序成立的信托计划某一期，本信托计划分为信托计划第 1 期、信托计划第 2 期……，如无特别说明，N 为大于等于 1 的自然数，下同。
- 1.7 委托人：**指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与受托人签署信托计划文件、交付信托单位认购资金，且依法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8 受托人：**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受托人，即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9 受益人：**指依据信托计划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10 信托当事人：**指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
- 1.11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受益人依据所持信托单位的比例、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依法享有的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1.12 认购资金：**指信托计划各期推介期间，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且进入信托资金募集专户的资金。
- 1.13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为认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 1.14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本信托计划各期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同一委托人在其签署的同一份信托合同中只能选择认购信托计划同一期项下预期年信托收益率相同的信托单位，不得同时认购两种或两种以上信托单位。如同一委托人签署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信托合同，则受托人在确定预期年信托收益率及计算信托利益时应当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
- 1.15 信托计划第 N 期信托单位/第 N 期信托单位：**指信托计划第 N 期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统称。
- 1.16 信托资金募集专户：**指受托人开立的，于信托计划各期推介期间接受委托人认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 1.17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开立的，于信托计划各期成立日接受转入信托资金，分配信托利益，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资金部分）的专用银行账户。
- 1.18 信托收入：**指来源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除信托资金以外的收入。
- 1.19 信托收益：**指信托收入扣除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可以扣除的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后的余额。
- 1.20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后的剩余财产，信托利益=信托本金+信托收益。
- 1.21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外签署的《债权收购合同》（编号：FBTC-2014-09-90-02，以下简称《债权收购合同》）、《保证合同》（指本信托计划中所涉各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各《保证合同》的统称）、《资金监管协议》（编号：FBTC-2014-09-90-05，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 1.22 标的债权：**指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昆明市人民政府享有的金额约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债权。

1.23昆明农投：指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4债务人：指昆明市人民政府。

1.25担保方：指本信托计划所涉的各担保方的统称。

1.26监管机关：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依法有权对受托人进行监管的机构。

1.27保管人：指信托资金/财产的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1.28受托人网站：指受托人指定的进行信息披露的唯一网站，即（<http://www.fd-trust.com/>）。

1.29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30元：指人民币元。

2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并有权支配的资金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且与受托人签订了信托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为宗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并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 信托计划类别

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指定用途，并由受托人以集合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信托计划的预期规模、发行条件及期限

4.1 信托计划的预期规模

4.1.1 本信托计划的预期规模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信托计划各期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受托人有权自行调整本信托计划的规模，不受前述预期规模的限制，该调整无需提前通知委托人及受益人且无需征得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同意。

4.1.2 本信托计划拟分多期发行，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发行的期数以及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发行信托计划任何一期。

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资金不设预期规模，信托计划第 N 期信托资金的规模以信托计划第 N 期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4.1.3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每份信托单位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4.2 信托计划的发行条件

本信托计划发行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4.2.1 《债权收购合同》及《保证合同》（编号：FBTC-2014-09-90-03、FBTC-2014-09-90-04）均已签署；

4.2.2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4.3 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的期限

4.3.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预计为十五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如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形，则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实际以信托计划各期全部终止之日为准。

4.3.2 信托计划各期的预计期限

信托计划第 N 期的期限预计为十二个月，自本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参照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形自行决定信托计划第 N 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前述情形均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4.3.3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 (1) 如果在本信托计划成立二十个工作日后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财产，则受托人有权自行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本信托计划按照前述约定提前终止后，受托人将扣除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后的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按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分

配给各受益人。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该等款项所需资金划付费等费用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由受托人指令划款银行直接从该等款项中扣除。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 (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债务人提出申请要求提前偿还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或如第三方提出申请要求受让标的债权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3)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昆明农投、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一旦违反其各自签署的交易文件中的承诺、保证、义务及责任，或者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客观原因，受托人有权自行通过要求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前清偿标的债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款项、以任何价格向昆明农投或第三方转让标的债权、行使担保权利等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4) 经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5) 信托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

4.3.4 信托计划延期终止的情形

- (1) 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时，如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信托税费或届时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将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届时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后终止或延期至担保权利行使完毕后终止；在前述情形下，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2) 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时，经受益人大会通过，信托计划的期限可以延长。
- (3) 信托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本信托计划将延期终止。

5 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与生效

5.1 信托计划的推介

本信托计划第 1 期的推介期拟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不含当日)止;本信托计划中除信托计划第 1 期外的其他任何一期的推介期均由受托人自行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若有需要,受托人可自行决定适当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任何一期的推介期。

5.2 信托计划第 N 期的成立

5.2.1 信托计划第 N 期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第 N 期推介期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

- (1) 信托计划第 N 期中委托人资格均符合《信托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信托计划中全体委托人人数符合《信托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已签署的交易文件持续有效;
- (4) 信托计划第 N 期中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均已签署生效;
- (5)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5.2.2 特别提示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各期,但受托人未对信托计划任何一期的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5.2.3 推介期利息

- (1) 信托计划第 N 期推介期届满后,如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将信托计划第 N 期中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资金募集专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日期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 (2) 信托计划第 N 期推介期届满后,如果未能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条件,则信托计划第 N 期不成立,受托人于信

托计划第 N 期推介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将信托计划第 N 期中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认购资金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返还给信托计划第 N 期中的各委托人。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 (3) 信托计划第 N 期推介期届满前，如信托计划第 N 期中任何一位委托人撤销认购、收回认购资金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其认购信托单位不成功的，则受托人有权不向该委托人支付推介期利息，同时受托人有权按照该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 0.1% 向该委托人收取违约金。

5.3 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及生效

5.3.1 信托计划第 1 期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生效之日。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

5.3.2 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第 N 期生效之日。本信托计划各期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

5.4 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生效及终止日期的确定

5.4.1 信托计划的成立日期、生效日期和终止日期以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5.4.2 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日期，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均应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6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

下列各项均属于信托财产范围：

- 6.1**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6.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6.3** 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7 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运用

7.1.1 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且与受托人签订了信托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托代建协议》、《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及《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以下统称《基础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合同》项下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对昆明市人民政府享有的金额约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债权。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与昆明农投签署《债权收购合同》，并依据《债权收购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向昆明农投支付标的债权收购价款。受托人通过收购标的债权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从而为受益人谋取信托收益。

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降低《债权收购合同》中受托人支付标的债权收购价款的前提条件，并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7.1.2 标的债权的基本情况确认如下：

- (1) 债务人：昆明市人民政府。
- (2) 标的债权的金额：约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为人民币 1,209,064,800.00 元）。
- (3) 标的债权的权利依据：

根据昆明农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生效的《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托代建协议》、《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及《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的约定，昆明农投受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建设松华坝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

迁安置项目及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项目，昆明市人民政府应如约向昆明农投支付回购资金等。昆明农投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就《基础合同》项下昆明农投对昆明市人民政府享有的标的债权，另行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合同》予以确认。

7.2 标的债权的处置

7.2.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作为债权人收取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7.2.2 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将持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昆明农投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7.3 受托人的自由裁量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昆明农投、昆明市人民政府或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违约且受托人认为该等违约行为足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水平时，或如发生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安全或信托计划目的按期实现等重大事项时，则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自行通过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债权、自行或通过司法程序要求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前支付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及行使担保权利等方式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对前述约定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在此情形下，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均可因此而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7.4 信托资金的集合管理和账户的开立

7.4.1 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与具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交付相应财产的委托人）交付的财产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相关信托事务亦进行集中管理，集中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的登记、信托利益的分配和支付、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

7.4.2 信托计划所有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7.4.3 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本信托计划可开设其他账户，但仅限于

满足开展本信托计划业务的需要，受托人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7.5 特别申明

对于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利益服务。

7.6 信托资金的退出及保障措施

7.6.1 退出方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或昆明农投向受托人支付标的债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款项，或由标的债权受让方向受托人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等方式逐步变现信托财产，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6.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债务人及昆明农投已向受托人偿还的债务款项足以支付信托计划中全部信托费用、税费及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则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免除债务人支付剩余未付债务款项的义务或将标的债权无偿转让给昆明农投；如受托人向昆明农投或其他第三方有偿转让标的债权的，则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对此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7.6.3 保障措施：为充分保障受益人的利益，本信托计划安排如下保障措施：

(1) 保证担保：

昆明农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以相应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以相应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 还款保证金的归集：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昆明农投保证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债权收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集还款保证金至信托财产专户。如昆明市人民政府未能按期足额归集还款保证金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则由昆明农投进行补足。受托人有权直接以该还款保证金及其利息抵

充昆明市人民政府应付未付的任何一笔债务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受托人将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还款保证金及其利息（如有剩余）退还给昆明市人民政府或昆明农投。如该还款保证金及其利息不足以承担银行划款手续费的，则昆明农投同意且其确保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受托人将该还款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8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相关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9 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核算及支付

9.1 税费处理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若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受托人代扣代缴的，受托人有权代扣代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9.2 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为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9.2.1 银行划款手续费、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印花税、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专项法律服务费；

9.2.2 信托报酬；

9.2.3 保管费；

9.2.4 客户服务费；

9.2.5 咨询服务费；

9.2.6 因设立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及信托计划营销费、推介费用等其他费用；

9.2.7 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如资产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财务顾问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

9.2.8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9.2.9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2.10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除印花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9.2.11 信息披露费用以及信托事务管理相关费用；

9.2.12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2.13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9.3 本合同第 9.2.1 条和第 9.2.2 条所列信托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9.3.1 本合同第 9.2.1 条及第 9.2.2 条所列全部信托费用以下统称为信托费用 A。信托费用 A 的年费率为 0.1%/年，但信托计划任何一期延期的，则自信托计划该期预计期限届满之日起，信托费用 A 的年费率提高至 8.1%/年。

9.3.2 本合同第 9.2.1 条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直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对外支付。

9.3.3 本合同第 9.2.2 条信托费用（即信托报酬）的具体计提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报酬的核算日分别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第 20 日（即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报酬的支付日分别为信托报酬的每个核算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当个核算期的信托报酬=Σ 当个核算期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当个核算期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当日信托计划中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1 元/份×根据本合同第 9.3.1 条约定当日执行的信托费用 A 的年费率÷360—当日本合同第 9.2.1 条所列信托费用实际支出

额。

公式说明：

A “当个核算期”是指自信托报酬的上一个核算日（含当日）起至信托报酬的本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第一个核算期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至信托报酬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

B 信托计划第 N 期信托单位自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入上述公式中所涉“当日信托计划中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自信托计划第 N 期终止日（含当日）起不再计入“当日信托计划中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额”。

- (2) 受托人除收取上述信托报酬外，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税费及届时尚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预计收取而未收取的预期信托收益、信托本金后的剩余财产及信托财产专户的销户利息亦应作为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
- (3) 如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的，则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再返还。

9.4 保管费的计提和支付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按照年费率 0.05%/年的标准收取保管费。受托人有权向保管人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保管费。如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的，则受托人已支付的保管费不予退还。

关于保管费的计提标准和支付时间以相关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9.5 客户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为信托计划提供客户服务，并按照不高于 1.8%/年的费率支付客户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向第三方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客户服务费。如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的，则受托人已支付的客户服务费不予退还。

关于客户服务费的具体计提和支付以受托人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9.6 咨询服务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合同中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为信托计划提供咨询服务，并有权向第三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向第三方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费。如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的，则受托人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予返还。

关于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时间以受托人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9.7 除本合同第 9.2.1 条至第 9.2.5 条外的其他信托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除本合同第 9.2.1 条至第 9.2.5 条外的其他信托费用由受托人负责核算，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其他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9.8 信托费用计提应符合如下原则：

9.8.1 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8.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以信托财产承担。如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前述费用及债务的，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司法机关判决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支付前述信托费用及债务的，则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届时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各受益人在其收取的信托利益范围内予以承担。

9.8.3 本信托计划各期统一核算，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为限支付信托计划任何一期项下的信托费用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10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计算、分配及信托本金的分配

10.1 声明事项：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10.2 信托利益分配的一般原则：

10.2.1 受托人集合管理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

产而存在的，信托计划任何一期中任何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计划中全部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10.2.2 在任何情形下，信托计划各期均统一核算，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中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后的剩余财产为限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2.3 信托计划各期中受益人之间信托利益的分配顺位并无优先劣后之分，处于同一顺位分配；受托人应按照信托计划各期中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3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的计算和分配

10.3.1 受益人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

当且仅当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昆明农投、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受托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含受托人当前实际适用的信托税收信息)进行测算得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为：

单一受益人持有的 信托单位份额 X	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
100 万份≤X<300 万份	8.8%
300 万份≤X <1000 万份	9.2%
1000 万份≤X	9.5%

10.3.2 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的计算和分配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的核算日分别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第 20 日(即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信托计划第 N 期终止日，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的信托收益的每个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分配当个核算期的信托收益。

信托计划第 N 期单个受益人当个核算期的预期信托收益=单个受益

人持有的信托计划第 N 期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1$ 元/份 $\times$ 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计划第 N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 $\times$ 当个核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 。

上述计算公式中，“当个核算期”为自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上一个核算日（含当日）起至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本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第一个核算期为自信托计划第 N 期生效日（含当日）起至信托计划第 N 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

(2) 本合同中委托人及受益人一致同意：

A 本合同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对于信托计划各期受益人之间信托收益分配时间不同的约定不存在异议，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每一期项下的委托人及受益人不得要求在信托计划其他各期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日参与信托收益的分配。

B 如本合同中受益人信托收益的第一个核算期实际存续天数不足三十天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将该受益人的第一笔信托收益顺延至第二笔信托收益的支付日支付给该受益人。

10.3.3 如因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导致受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应参与当次分配的全体受益人按期足额分配任何一笔预期信托收益的，则受托人应当以参与当次分配的各受益人预计收取的当笔预期信托收益金额占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10.3.2 条约定向应参与当次分配的全体受益人预计分配的当笔预期信托收益总额的比例为原则，向参与当次分配的各受益人分配当笔信托收益；但前述约定并不代表对本合同第 10.6 条顺延支付的否认。

10.3.4 本信托计划的预期信托收益、预期年信托收益率、收益率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本信托计划第 N 期终止时，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可获得的实际年信托收益率均存在低于上述预期年信托收益率的可能。

10.4 信托本金的支付

10.4.1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第 N 期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一次性支付信托本金。

10.4.2 如因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导致受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

定向应参与当次分配的全体受益人按期足额分配信托本金的，则受托人应当以参与当次分配的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应参与当次分配的全体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为原则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但前述约定并不代表对本合同第 10.6 条顺延支付的否认。

10.4.3 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对信托本金支付的约定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全部返还的保证或承诺。本信托计划第 N 期终止时，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存在低于信托计划第 N 期成立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可能。

10.5 受益人退出信托计划

10.5.1 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于信托计划第 N 期终止日退出信托计划，在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支付完毕信托利益（可能低于预期信托利益）后，此后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分配均与信托计划第 N 期各受益人无关。

10.5.2 信托计划每一期项下各受益人对先于其退出信托计划的其他各期项下各位受益人的先行退出无异议，并不得要求信托计划中先行退出信托计划的各受益人返还已经分配的信托利益。

10.6 顺延支付

如因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受益人分配任何一笔信托收益或信托本金的，则受托人支付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对此顺延支付，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但前述约定并不代表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保本保收益。

10.7 信托财产的分配

10.7.1 信托利益的分配形式

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10.7.2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本信托计划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信托财产；虽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但信托计划各期作为整体统一核算：

(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应按照下述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 A 支付应付未付的且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 B 支付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
- C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应当参与信托收益分配的各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
- D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应当参与信托本金分配的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

(2)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信托财产：

- A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 B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但尚未提取的所有信托费用；
- C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应当参与信托收益分配的各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
- D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应当参与信托本金分配的各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

(3) 信托计划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第 10.7.2 条第（1）款和第（2）款约定分配完毕且届时未退出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全部得到足额支付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则该剩余部分应作为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信托财产专户的销户利息亦应作为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

(4) 如在任一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 10.7.2 条第（1）款和第（2）款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时，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顺序在先的款项时，则不进行顺序在后的款项的分配；如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时，则受托人应根据各收款人应收款项占处于同一顺序中受托人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

11.1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受益人大会决议决定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11.2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1.2.1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

11.2.2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11.2.3 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

11.2.4 信托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

11.3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1.3.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与受益人披露。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1.3.2 受益人或其承继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2.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1 权利

- (1) 监督信托运作情况，获取信托管理与运用等资料，但本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本信托计划；
- (2) 提请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 (3) 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解聘受托人；
- (4)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提示：如委托人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后，该委托人将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2.1.2 义务

- (1) 保证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属于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非银行理财资金，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且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信托资金交付受托人；

- (3) 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则委托人保证就认购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已经其有权机构进行决议同意；如委托人为自然人，则委托人保证就认购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5) 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信托计划利益的活动；
- (7) 不得通过本信托计划达到非法目的；
- (8) 不得为他人代持受益权；
- (9) 不得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取利益；
- (10)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 (11)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受托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委托人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
- (12) 委托人有义务配合受托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 (13)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2.2.1 权利

- (1) 依信托合同约定持有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 (2) 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报酬，并可对本合同的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行为分别向出让人和受让人收取手续费；

- (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 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事务；
- (5) 受托人如发现委托人交付的财产来源或委托人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2 义务

- (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2) 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 (3)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或者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记账；
- (5) 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自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6)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2.3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2.3.1 权利

- (1)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 (2) 获取信托收益；
- (3)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归受托人享有；
- (4)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2.3.2 义务

- (1) 承担本信托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 (2)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银行理财资金；
- (3)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捐赠）、继承

13.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同时信托受益权可以捐赠、继承。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相应一并转让给受让人。

13.2 信托受益权转让（捐赠）

13.2.1 受益人转让（捐赠）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亲临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视原登记的受益人为合法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13.2.2 受益人转让（捐赠）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分别按拟转让（捐赠）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的 0.1% 向受托人缴纳转让登记手续费。

13.2.3 受托人在认定本合同的受益人和受益权时将以生效的日期最新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表》中的记载为准。

13.2.4 为了确保受益人信托资金的顺利退出和预期信托收益的实现，受托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退出方式，其中包括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即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集体授权受托人，使受托人拥有将受益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签订本合同即表明本合同中信托受益人同意该授权。出现本条情况时，受托人不收取转让登记手续费。

13.3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拟继承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的 0.1% 缴纳变

更登记手续费。

14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信托计划中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4.2 受益人大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表决规则

14.2.1 召集的事由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但信托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4.2.2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本合同第 14.2.1 条约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且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2.3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自行决定修改信托计划文件、交易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文件及交易文件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文件及交易文件进行完善或修改；
- (2) 信托计划文件以及交易文件的修改仅对未来新增受益人有效，受托人判断该信托计划文件、交易文件修改对既存受益人利益无不利影响且将取得未来新增受益人同意的；
- (3) 信托计划文件、交易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使得受托人拟修改信托计划文件的，则受托人可在受托人网站上提前公告或提前通知各委托人。如委托人/受益人在公告或通知中所载的异议期届满前无异议的，则信托计划文件的此次修改于异议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14.2.4 召集的方式

(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第 14.2.1 条所述的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信托计划中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并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14.2.5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全体受益人公告会议通知；如受托人为召集人的，则其公告方式为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五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 (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 如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召集人还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4.2.6 会议的召开

- (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 现场开会：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信托单位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3)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 (4)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 (5)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6)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4.2.7 会议的表决

- (1) 受益人所持的每份信托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 (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某一受益人为所审议事项的当事方或关联方，该受益人应回避表决。
- (3)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A 更换受托人；
 - B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C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4)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 受益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受益人应以书面方式或默示

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可以以默示形式作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表决，即在受托人就表决事项发出通知函规定的期限内，如受托人未收到受益人的表决票的，视为受益人同意该表决事项。表决事项是否采用默示形式，以受托人届时公告为准。

- (6)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2.8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在必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15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若受托人在现行法律法规下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受托人的责任，则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受托人。

16 信托计划文件的挂失

16.1 在信托财产分配之前，委托人的信托计划文件如不慎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16.2 挂失手续的申请

16.2.1 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挂失办理人员须持有单位有效授权文件、本人身份证，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授权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6.2.2 自然人：挂失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亲自办理，并提供信托财产的性质、数量等有关信托内容。

16.3 挂失手续费

挂失人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时，应按照 100 元/笔的标准向受托人缴纳信托计划文件挂失手续费。

16.4 挂失手续的办理

受托人对挂失内容审核确认无误后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补制信托计划文件，即在该存档信托计划文件复印件的封面加盖公司公章并标注补制日期。

17 信托事务的报告

17.1 信托事务报告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或由受托人在受托人营业场所公告或由受益人登录网站客户自助服务系统查询。信托事务报告包括信托计划各期成立公告、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

17.2 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合同第 17.1 条约定的任一方式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17.3 季度报告与临时报告

17.3.1 受托人按季度定期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出具的管理报告不须经过第三方审计。

17.3.2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7.4 其他事项

17.4.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与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通过受托人网站进行的信息披露，如果委托人/受益人未上网查看或未及时上网查看，则受托人不承担未将或未及时将有关信息送达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后果。

17.4.2 其它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18 风险的揭示

18.1 风险的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所有其他资

料。

18.1.1 法律和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18.1.2 管理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于受托人经验及技能的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入水平。

18.1.3 操作风险

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保管人员工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8.1.4 标的债权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存在标的债权价值下降、无效、被撤销、被解除、重复转让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风险；存在标的债权支付时间、比例安排不与信托利益支付的时间、比例完全一致，带来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收取的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款项无法完全覆盖信托计划中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风险；存在昆明市人民政府无法按期付款的风险，或存在债务人以并非《债权收购合同》的签署方为由拒绝履行付款或归集还款保证金义务的风险；由于目前我国没有明确、有效的债权登记制度，所以债权转让交易中存在第三者对抗要件不足的风险，有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前述风险均可能直接影响本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的实现。

18.1.5 担保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存在保证人因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撤销、经营状况恶化、财务状况恶化、商业信誉恶化等情形，从而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或使得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风险。

上述担保风险均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因担保不足或流动性不足，进而影响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实现。

18.1.6 还款保证金不确定风险

虽昆明农投保证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债权收购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集还款保证金，且由昆明农投进行补足，但受托人不一定对该还款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农投归集的还款保证金存在被冻结、扣押、被强制执行、被要求返还或被要求用于偿还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农投对其他第三方的债务的风险。

18.1.7 信用风险

昆明农投、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存在不履行相关承诺、义务、担保的可能，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8.1.8 程序风险

因昆明农投属于国有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均就国有企业财产转让及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持有的财产的程序作出一系列限制及规范。综上，存在因收购及转让债权的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受托人无法合法享有标的债权的风险及导致受托人无法按约将标的债权转让给昆明农投或其他第三方的风险。

18.1.9 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因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农投或标的债权受让方或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昆明市人民政府不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昆明农投不能按约履行补足义务、担保方不能按约履行担保义务、标的债权受让方无法按期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从而对信托利益造成损失的风险；另外不排除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农投及担保方可能存在尚未披露或发现的或有负债，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损失。

18.1.10 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农投、标的债权受让方或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违约，或因昆明市人民政府

府申请提前或延期还款，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受托人提前终止或者延期终止信托计划任何一期，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入水平。

18.1.11 其他风险

主要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及因受托人尽职调查无法穷尽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18.2 风险的承担

18.2.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8.2.2 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8.2.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9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9.1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如委托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信托合同、未按约定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等），委托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和所受到的损失，以及因委托人违约而给信托计划造成的损失。

19.3 受托人因管理不当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信托资金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补偿或者赔偿，不足赔偿的，由投资者自担。如因受托人之外的其他方违反约定、承诺导致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未能成立或未能按预期运作，不能因此认为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9.4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信托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9.4.1 不可抗力；

19.4.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9.4.3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20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的文本

20.1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1.1本合同生效后，除受益人依本合同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情形外，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1.2本信托计划终止时，本合同即随之终止。

22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并据以解决本合同下的任何争议。

22.2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23 通知

23.1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

化之日起三日内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通知。如果在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期限届满前三日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在发生变化当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在发生变化当天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3.2 受托人按在本合同中委托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23.3 一方发出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23.3.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3.3.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五日。

23.3.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3.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四日。

23.3.5 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第一个工作日。

24 其他事项

24.1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2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4.3 本合同中的信托关系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股东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4.4 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4.5 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办理，如信托计划文件的签署、信托计划推介材

料的发放、信托计划文件的挂失、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等，须在受托人处或其指定的地点、代收付机构办理。

24.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4.7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7.1 《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经受托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同意《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的各项规定，视同委托人已接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各项约束，无需委托人另行签署。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若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4.7.2 《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24.7.3 《方正东亚信托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签署页）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机构委托人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或“受托人”）设计并推出的“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请您在签署《方正东亚·方兴 86 号昆明农投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应当是自己合法所有及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不得以“众筹”、“拼盘”、“拖拉机”等方式违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如委托人违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则应由该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各期尚未成立时，发现委托人违法汇集他人资金的，有权解除信托合同并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运用信托资金的方式是：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且与受托人签订了信托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将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对昆明市人民政府享有的金额约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债权。

在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法律和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标的债权风险、担保风险、还款保证金不确定风险、信用风险、程序风险、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信托计划任何一期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风险、其他风险。关于风险揭示详见信托合同第 18 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受托人并未明示或默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即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

仅负责信托计划的资金保管工作，不为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方正东亚信托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方正东亚信托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方正东亚信托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信托合同等信托计划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的决策。在阅读信托计划文件时，请特别留意信托计划文件中的免除受托人责任条款、义务条款、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及费用条款。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申明：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系委托人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自然人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或机构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盖章，即表明委托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计划文件，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委托人为法人、组织或其他机构时经过了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受托人已按委托人的要求对信托计划文件中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委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均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对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并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明确及完整的认识。

本人自愿亲手抄录以下文句：

本人/本机构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系委托人合法所有且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信托计划文件，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抄录：

本人/本机构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系委托人_____的财产，并_____参与本信托计划；委托人_____所

有信托计划文件，并_____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_____份，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属于信托计划第____期。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方正东亚信托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自然人客户适用)

尊敬的客户：

您好！欢迎您成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需要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登记，请您认真填写如下项目，并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将会保密。

☐ 新建业务客户身份识别		☐ 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客户（委托人/受益人或融资人）身份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户口簿 ☐ 军人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	证件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职业（工种）：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			
以下为选填内容（高风险客户需填写）			
信托资金来源 （委托人/受益人填写）			
资金用途 （融资人填写）			
经济状况			

客户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客户风险等级（业务经办人识别客户后填写）： _____

经办人员签字： _____

方正东亚信托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适用）

尊敬的客户：

您好！欢迎贵单位成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需要对以下信息予以登记，请认真填写如下项目，并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可靠。所填写的内容将会保密。

☐ 新建业务客户身份识别		☐ 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依法设立或依法 开展经营、社会活 动的执照、证明	证件名称			
	号码			
	有效期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		
	其他身份 证明	种类		
		号码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		
	其他身份 证明	种类		
		号码		
		有效期		
授权办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		
	其他身份 证明	种类		
		号码		
		有效期		
以下为选填内容（高风险客户需填写）				

信托资金来源 (委托人/受益人填写)	
资金用途 (融资人填写)	
经济状况/经营状况	

客户授权办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客户风险等级 (业务经办人识别客户后填写): _____

经办人员签字: _____